

嘉義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設置要點

91.12.19 簽核在案

97.01.16 修正函頒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府授社社工字第 1020220768 號函頒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設置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以下簡稱防治工作）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中心屬任務編組，設綜合規劃組、保護扶助組、教育輔導組、暴力防治組及醫療服務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綜合規劃組

1. 辦理文件之收發、分配、管制考核及文書處理事項。
2. 辦理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劃、預算、重要措施之彙編。
3. 協調各相關單位之推展工作。
4. 研（修）訂相關法規及組織規程。
5. 建立防治工作處理程序。
6. 召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犯罪防治委員會。
7. 規劃、處理及建置防治案件之資料系統。
8. 辦理防治工作之規劃、評鑑、考察、獎勵、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
9. 其他防治工作相關之事項。

（二）保護扶助組

1. 設置二十四小時電話諮詢專線。
2. 設置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及辦理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事項。
3.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案件之通報、諮詢、輔導、訪視、調查及轉介事項。
4. 研擬被害人保護計畫並執行之。
5. 建置及管理資料庫系統，統整分析案件通報及個案服務資料。
6. 辦理加害人轉介、輔導就業、安排職訓服務。
7. 辦理被害人相關協助及補助措施。
8. 辦理被害人緊急救援、協助驗傷、緊急庇護安置、法律扶助、心理輔導、追蹤輔導業務及相關補助。

9. 辦理陪同被害人出庭偵查或審判業務。
10. 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之宣導工作。
11. 其他防治工作相關之事項。

(三) 暴力防治組

1. 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
2. 協助保護令聲請及執行事項。
3. 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之調查及蒐證事項。
4. 研擬被害人安全維護工作事項及推動相關安全維護措施。
5. 辦理被害人緊急救援、偵訊、護送驗傷及取得證據等工作。
6. 規劃安全及防治工作訓練事項。
7. 蒐集並統計有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相關資料，並辦理相關資料建檔工作。
8. 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訪約制事項。
9. 辦理各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教育與訓練及宣導防治之工作。
10. 其他防治工作相關之事項。

(四) 教育輔導組

1. 建立各級學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通報及標準化輔導流程。
2. 辦理及規劃所屬各級學校師生及行政人員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3. 舉辦防治工作之研習、座談、觀摩事項。
4. 製作被害人權益、救濟及服務之書面資料。
5. 協助學童在校期間不受家庭暴力加害者騷擾與傷害。
6. 推廣所屬參加各項教育訓練，並辦理宣導防治之工作。
7. 其他防治工作相關之事項。

(五) 醫療服務組

1. 協調醫療院所成立專責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小組及建立防治工作之醫療流程。

2. 協助被害人診療服務、驗傷及取得證據。
3. 轉介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
4. 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鑑定及處遇計畫相關執行工作。
5. 辦理性侵害加害人評估、轉介及相關身心治療之規劃與執行。
6. 擬訂及推廣防治工作之衛生教育及宣導工作。
7. 辦理醫療人員防治教育、宣導及教育訓練。
8. 其他有關防治工作之醫療業務。

三、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二人，由副縣長、秘書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社會局局長兼任，承主任之命，綜理防治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其所屬組員。

另置秘書三名，由教育處處長、衛生局局長及警察局局長兼任。

四、 本中心置組長五人，組員、幹事若干名。各組得依業務需要設副組長一名。綜合規劃組組長及保護扶助組組長由社會局主管業務科長兼任、醫療服務組組長由衛生局主管業務科長兼任、暴力防治組組長由警察局主管業務隊長兼任、教育輔導組組長由教育處主管業務科長兼任。

五、 本中心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十三條規定每半年邀集社政、教育、衛生、警察、新聞、戶政、勞政、司法等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一次。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協調會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機關〈構〉代表與會。

六、 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